

2023 年永城市 23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  
项目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审核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4-55

中心编号：永公采【2024】59 号

采 购 人：永城市财政局

代理机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股

日 期：二零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11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二) 供应商须知 .....	13
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	19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	23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 24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023 年永城市 23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永城市 23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4-55；永公采【2024】59 号
- 2、项目名称：2023 年永城市 23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按豫发改收费[2008]2510 号文乘以 55%计取  
最高限价：按豫发改收费[2008]2510 号文乘以 55%计取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2023年永城市陈集、芒山、条河、鄆阳镇、蒋口、十八里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工程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按豫发改收费[2008]2510 号文乘以 55%计取	按豫发改收费[2008]2510 号文乘以 55%计取
2	2	2023 年永城市高庄、苗桥、侯岭街道、双桥、日月湖街道、裴桥、鄆城、马牧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工程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按豫发改收费[2008]2510 号文乘以 55%计取	按豫发改收费[2008]2510 号文乘以 55%计取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招标范围：2023年永城市23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束；

质量要求：出具相关成果，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2个标段，其中：

第一标段：2023年永城市陈集、芒山、条河3个乡镇4.33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2023年永城市鄆阳镇4.23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2023年永城市蒋口、十八里2个乡镇3.19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提供11.75万亩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第二标段：2023年永城市高庄、苗桥、侯岭街道3个乡镇3.35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2023年永城市双桥、日月湖街道、裴桥3个乡镇4.32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2023年永城市鄆城、马牧2个乡镇3.58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提供11.25万亩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承接企业享受10%的价格折扣，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

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

(3)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且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近一年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明细证明，并提供有效的网上查询）；

3.3 财务要求：（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5 信誉查询：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规定，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带有查询时间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必须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以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3.方式：网上获取。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10月2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0月29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按永公管办【2023】7号文件要求，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相同，视为“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系统、CA 签章工具需供应商自行登陆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组件下载进行下载安装。

(四)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供应商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务必保证按时在线递交响应文件，签到、解密，否则后果自负。请各潜在供应商在开标后半小时内进行解密操作，开标半小时之后不再接受解密操作，如未解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供应商不得现场参与开标，且各供应商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本项目开标、评标活动，由招标（采购）人代表参加开标，代理机构人员 1 名。

评标时，所有评审事项，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供应商不再提供原件等证明材料。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城市财政局

地址：永城市东方大道

联系人：洪先生

联系方式：0370-518808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股

地址：河南省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政府采购交易股

联系方式：0370-5019918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洪先生

联系方式：0370-5188080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在此期间 CA 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ycs.gov.cn/>) 下载“永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及 CA 签章工具，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中。

3.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

用于打印纸质响应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备用。

#### 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ycs.gov.cn/>）。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供应商应打印“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供备查。

####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永城市财政局 联系地址：永城市东方大道 联系人：洪先生 联系方式：0370-518808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股 联系地址：河南省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政府采购交易股 联系电话：0370-5019918
1.1.4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2023年永城市23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建设项目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永财磋商采购-2024-55；永公采【2024】59号
1.1.5	控制价	采购预算：按豫发改收费[2008]2510号文乘以55%计取。 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	资金来源	市级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及竣工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1.3.2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束
1.3.3	付款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3.4	服务质量	出具相关成果，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达到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__7__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__5__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招标答疑纪要（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__5__日前
2.2.2	磋商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2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__24__小时内
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磋商文件澄清发出后__24__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并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不含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字）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由业主代表 1 名、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名专家组成。或者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组成。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1~3 名
7.3.1	成交承诺	成交人中标后如拒签合同或以各种理由拖延签订合同，则按违约处理。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人支付双倍成交金额的违约金，以补偿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b>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2	竞争性磋商顺序：按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磋商。	
10.3	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4	电子化采购模式：供应商投标时须提供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二)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

-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磋商预备会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该项目分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偏离

该项目偏离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企业诚信承诺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4) 服务承诺
- (5)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8) 其他材料

### 3.2. 磋商报价

-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全部内容；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磋商报价包含所有依据合同或其它原因而引起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 3.2.3. 如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 3.7.1. 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标段进行两次解密。

A.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B.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响应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 4. 磋商程序

### 4.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4.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 (1) 宣布磋商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决定供应商磋商顺序；
- (5) 磋商结束。

## 5. 竞争性磋商评审

### 5.1. 磋商小组

5.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评审专家由业主代表 1 名、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名专家组成。或者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专家组成。

5.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 合同授予

### 6.1. 成交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3.3.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6.4. 履约担保

该项目履约担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重新磋商和不再磋商

### 7.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磋商：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7.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项目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b>注：以上证件须按相关要求提供，否则按废标处理。</b>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综合实力： <u>40</u> 分 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方案： <u>40</u> 分 服务承诺、总体评价： <u>1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1	投标 报价 (10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磋商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基本收费磋商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10% × 100</p>	
3.2	综合实力 (40分)	项目组负责人 (4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具有高级职称的，得4分；（提供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高级职称注册证书和网上查询截图）	
		项目造价人员 (16分)	拟投入参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每有一人得2分，满分16分。 （提供相关证书、劳动合同以及2024年01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为退休返聘或军队退转人员提供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信用 (6分)	获得AAA信用等级证书的得3分，AA得2分，其他不得分。 获得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3分（提供证书和网上有效查询，缺项不得分）。	
		业绩 (14分)	自2020年以来承接过类似财政性投资项目（包括概算、预算、结算、全过程）每一项得2分，最多14分。（提供咨询合同或委托方证明文件，可提供其关键页，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3	工程造价 咨询工作 方案（40 分）	工程造 价咨询 工作方 案	1. 咨询服 务方案 (5分)	咨询服务方案内容否全面、具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1-5分）

			2. 机构设置与管理方式 (5分)	企业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的机构和管理制度的。 (1-5分)
			3. 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 (5分)	制定有详细的内部运作机制和工作流程，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科学合理。(包括驻场咨询服务及公司后台咨询服务) (1-5分)
			4. 质量控制及程序 (5分)	有详细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执行情况，质量控制措施得力。 (1-5分)
			5. 内控及沟通协调措施 (5分)	内控措施全面、针对性强、有沟通协调方法、措施得力。 (1-5分)
			6. 造价控制措施 (5分)	通过对以前所做的类似工程进行综合的测算，提出控制造价的方式方法，详细，且合理、可行。(1-5分)
			7. 技术难点分析 (5分)	针对本项目技术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和措施详细，且合理、可行。(1-5分)
			8. 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 (5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档案管理措施和方法详细，且合理、可行。(1-5分)
			注：以上缺项本项不得分	
3.4	服务承诺、总体评价 (10分)	服务承诺、总体评价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编制的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整体服务方案的完善性可行性酌情打分。(0-10分)	

注：

1.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委评审只需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以响应文件的响应为唯一评审依据。
2.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上述评分标准分别进行评审。
3. 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 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供应商的评审最后得分。
5. 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评审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格式自拟)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23 年永城市 23 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  
建设项目实施阶段工程造价控制及竣工  
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目 录

- 一、投标企业诚信承诺书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服务承诺
- 五、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企业诚信承诺书

获悉\_\_\_\_\_工程组织招标，我单位拟派注册项目负责人\_\_\_\_\_参与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特此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自愿参与\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
- 二、严格遵守国家、省招投标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证件、证书、文件等相关资料真实、有效、合法；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 五、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 六、不搞虚假恶意投诉。
- 七、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以下处罚：
  - 1、中标无效；
  - 2、我公司拟用于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一年内不得参与建设工程项目投标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投标企业（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报价：\_\_\_\_\_的报价承担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 (60 日历天) 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服务内容。

(5) 我方承诺在施工期间派造价人员到施工现场跟综服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6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证书类别		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为	投标报价：（_____）				
投标范围					
服务期限					
需要说明的问题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 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企业基本信息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企业简介

### **（三）近年财务状况表**

（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

(四) 投标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需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汇总表

	姓名	拟任职务	专业	执业资格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八、其他资料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采购项目中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如需填写，各供应商务必严格按照承诺函提示要求填写，由错填、虚假填写、不按要求填写引起的相关责任后果自行承担。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XXX 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XXX 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XXX 息传输业包括电 XXX、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填写此表；

### 附件 3、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提供证明；